电梯安装合同

|  |
| --- |
|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 渝中区鹅岭正街1号编号华江34、35号楼 项目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路/号）甲方代表： 身 份 号 码 ： 联系电话： QQ\邮箱\微信： 乙方代表： 联 系 电 话 ： 联系电话： QQ\邮箱\微信：  |

|  |  |
| --- | --- |
| 甲 方单位/个人名称（盖章）：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个人客户身份证号： 联 系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悍卫路6号临华大厦10楼 电 话： 023-6353 3953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重庆七星岗支行 账 号： 31000 216 192 000 85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000 00 202 815 9022 QQ\邮箱\微信 ：  | 乙 方单位名称（章）： 联 系 地 址： 负 责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Q\邮箱\微信 ：  |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安装电梯设备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1、标的设备安装机型、明细、金额等：¥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型号 | 载重 | 速度 | 层/站/门 | 数量（台） | 安 装 费（万元/台） | 小计（万元）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备注：  |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1 乙方在电梯设备安装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2 在电梯设备安装结束且经安装地特检单位检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出示《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3 甲方所有付款均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3、进场前确认、进场周期、安装工期等：**

3.1 安装进场前15日内，甲乙双方代表应当共同进行现场查验，确认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商定开工日期等，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进场安装（详见第4.2条）。

3.2 进场安装开始时间：当标的设备到达后，甲方安装现场具备约定条件的，以乙方在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甲方配合在《电梯开工证明》上签字、盖章后返回给乙方。

3.3 进场周期：符合约定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安装周期：20个工作日/台(批)，不含待检时间。

3.4 安装结束时间：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完工报检通知书》，由甲方签字、盖章后返给乙方。安装结束时间为乙方向甲方发出完工报检通知之日。

3.5 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的，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4、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产品安装：乙方进行标的设备安装,由乙方控制安装质量。

**4.2 在乙方进场安装（直梯）前甲方安装现场应具备的条件：**

 4.2.1标的设备土建设施必须符合乙方与标的设备确认的《电梯土建方案设计图》要求。

 4.2.2在乙方进场安装后15日内，提供正式电源（三相五线380V），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4.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设备保管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的电梯及相应设备，禁止在验收合格前使用。

4.3.2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电梯土建方案设计图》进行施工。

4.3.3 无偿提供工程用水用电、验收用试载货物等。

4.3.4自身（或协调总包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押金、配合费等费用。

4.3.5 在乙方进场安装后15日内，提供正式电源并安装好配电箱，以便乙方能按特检单位要求申报验收。正式电源的电压、电源容量、配电盘等均应符合标的设备要求及国家规范。

4.3.7 负责安装机房主机承重、缓冲器混泥土基础、预留孔洞和安装后的装修及地面、墙面孔洞回填修整等土建作业及其费用。

4.3.8 负责机房至值班室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至消防控制室的布线。

4.3.9 在电梯检验合格后，甲方付清设备、安装款项前，甲方经乙方同意临时试用安装设备前，负责向乙方确认标的设备、外观完整无损。加装轿厢内壁保护板防止轿厢（内壁）损坏，保持五话通话畅通，指派专人每日定期巡视使用状态。

**4.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4.1 在进场前15日内派代表到项目现场与甲方代表确认进场条件、提供技术咨询，标的设备保管责任等由乙方负责。

4.4.2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备供应商规定，合同的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4.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甲方、建筑总包方合法、合理的规章制度。

4.4.4 按约定参加项目施工协调会议。

4.4.5 货到现场后免费提供卸货用吊装设备，卸货由乙方人员负责，甲方人员配合。如现场无塔吊设备，由乙方另行提供吊装设备，并将曳引机及控制柜完好地吊运至机房内。必要时，由乙方根据设备运抵现场环境情况到交通部门办理占用道路手续。

4.4.6 负责安装期间的电梯设备保管责任，电梯土建井道移交后的安全防护责任。

4.4.7 提供并安装电梯井道照明、电梯、底坑爬梯，自备必要的脚手架，并负责脚手架的安装与拆除。

4.4.8 按期完成电梯安装工作，负责办理开工备案、报请验收手续。在乙方安装完成报请特检单位检验时，如遇当地检验规则有强制性特殊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特殊标准）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4.4.9 负责货到工地卸货后到存储点的搬运。

4.4.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着装规范、举止文明、证件齐全，工完料尽场地清。

4.4.11若乙方有人员在现场住宿，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关于安全的责任与义务：**

4.5.1在接收电梯井道后，施工期间，由乙方按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安全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用电安全，作好防火、施工等安全工作。若因乙方防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所有用工责任、劳动争议、工伤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均应全额赔偿给甲方。

4.5.2 在施工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保证电梯井道、机房及通道畅通。

4.5.3在施工期间，为了保证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非乙方工程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电梯井道、机房，不得动用标的设备，不得将标的设备作为施工使用。

4.5.4 在施工期间，如乙方需进行焊接、绳头浇注等用火作业，乙方事先应征得甲方管理部门同意。

**5、安装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免费保养：**

5.1 本合同（除家用电梯外的）安装质量标准按:”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执行。

5.2 **产品质量保证与免费维保期**：安装设备自安装地特检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以特检单位《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签发的日期起算）；因安装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由乙方及时免费负责修理。乙方同时承担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免费保养服务，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与下列原因致使标的设备损坏的，乙方将酌情收取费用：

5.2.1 因碰撞、摩擦或腐蚀造成的外观损伤；

5.2.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毁；

5.2.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烧毁；

5.2.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5.2.5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部件损坏或被盗等。

5.3 如甲方违约，自行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安全、免费保养责任及费用。

5.4 产品经特检单位检验合格后，质保（免保）期内的年检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6、安装验收方式：**

6.1 验收方式：采用安装所在地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本合同均简称“特检单位”）监督检验方式，标的设备经特检单位检验（或乙方厂检）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即视为安装符合约定。

6.2 验收时间：标的设备安装完毕后3日内由乙方代甲方向特检单位申请检验。如因甲方配合原因不能按时检验的，乙方将提供有偿配合；如合同标的设备安装完毕后超过10日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的，则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

6.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等。

6.4 甲方若聘请合同约定外人员检验的，本合同认定验收的方式不变。

**7、安装设备交付：**

7.1 安装设备交付：标的设备经安装所在地特检单位检验认定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检验报告，甲方应在《电梯完工移交证明》上签字、盖章后返回给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设备、安装款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安装设备。

7.2 电梯产品未经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认定合格，或乙方未正式移交前, 根据法律的规定，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3特别告之：除家用电梯外，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关于电梯注册的相关规定，在电梯进行安装后经特检单位检验前，甲方应委派人员（或物业人员）考取《电梯安全管理》（A4）证书，在电梯通过当地法定特检单位检验合格后，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在30日内到当地质监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安装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在3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违约当次）总金额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超过30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总金额4倍LPR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一方违约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

8.2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山崩、暴风雪、交通阻断及国家政策因素等）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或违约导致守约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除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及实现争议权益而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工费、差旅费、律师费（按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价格为参照）、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用等）。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本合同往来的书面承诺、协议、函件的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10.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写修订双方都应在本合同“11、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确认方能有效。

**11、另行约定事项（可另加附页） ：**

11.1 本合同为双方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11.2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件、法院诉讼文书、函件、资料等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任何一方采取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后5日视为送达（具体日期以邮戳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送达的，自发出后次日即视为送达。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接收不到法律文件、法院诉讼文书、函件、资料等的所有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1.3 双方同意，乙方可通过邮寄对账单的方式与甲方完成对账，自加盖乙方公章的对账单以邮寄方式送达甲方之日起，甲方应立即完成对账，超过5个工作日未对账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送达对账单。

11.4 本合同为双方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并签署，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在本合同书上签署基于各方完全的自愿。**